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知识点】邻接权

(一) 概念

在《著作权法》中被称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邻接权是《著作权法》为不足以达到作品所要求的独创性

的客体所创设的一种类似于著作权的权利。

邻接权通常是在对作品的传播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包括:

- 1. 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
- 2.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
- 3.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
- 4.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 (二)邻接权的主要内容
- 1. 出版者享有的邻接权(版式设计权)

版式设计是指对印刷品的版面格式的设计,包括对版心、排式、用字、行距、标点等版面布局因素的安排。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版式设计权保护期 10 年,截止于出版物 首次出版后第 10 年的 12 月 31 日。

必须是对出版者出版的<mark>同一作品</mark>采取了完全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版式设计,才构成对出版者版式设计权的侵犯。

(阻止其他出版社进行翻印)

2. 表演者享有的邻接权(表演者权)

概念:表演者对其表演活动享有的专有权利。

表演者是指演员、歌唱者、演奏者、舞者等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表演者权的主体)

表演者对每一次的表演活动享有表演者权; (表演者权的客体)

表演的作品是否过期与表演者权的保护没有关系。

例如,体育表演赛、"真人秀"等形式的参与者不是表演者。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有以下五个方面: (表演者权内容)

- (1) 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
- (2) 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
- (3) 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现场直播权:对现场表演的实时播放行为,强调表演行为与传播行为在时间上的同一性。(有线、无线、网播、同步转播。不包括录制后传播)

(4) 许可他人录音录像, 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首次固定权:表演者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在现场对其表演进行录音录像。

(5)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对录制品的)复制、发行、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表演者无机械表演权:

表演者对载有其表演的录制品进行机械表演的行为无权控制。

对于表演本身构成对作品的表演的,对表演的上述利用行为也须同时获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著作权人和表演者的双重许可)

职务表演:

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在职务表演中,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

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表演者享有的权利中,人身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财产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 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邻接权(录制者权)

指录音、录像制品的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专有权利。

(1) 录音制作者权

录音制品(客体):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复制、发行录音制品:

- ①复制、发行表演的声音:经过作者、表演者、录制者同意。
- ②复制、发行其他声音:经过录制者同意。

录音制作者(主体):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2) 录像制作者权

录像制品(客体):指视听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录像制作者(主体):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已固定的连续影像:

独创性强:视听作品。

独创性弱:录像制品。

(3)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复制、发行、出租、信息网络传播权(录音录像制作者共同享有)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4) 录像制作者许可电视台播放权(广播权,录像制作者独享)

录像制作者享有许可电视台播放的权利,录音制作者并不享有这一权利。

(5) 录音制作者传播录音制品获酬权(录像制作者不享有)

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播送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包括:

远程传播(无线传播、有线传播、网播——非交互式的)

现场传播(用设备播放CD,播放收到的远程传播)

录音制作者没有广播权、机械表演权等专有权利,仅仅是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被许可人出租录音、录像制品,应取得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4. 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的邻接权(广播组织权)

广播组织权的客体是广播组织播放节目的信号,而不是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组织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转播权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许可转播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同步,非交互式)

(2) 录制和复制权

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录制权和复制权,有权禁止未经许可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的行为。

(3) 信息网络传播权

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禁止未经许可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 传播的行为。

(点播、下载、交互式)

广播组织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三)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区别
- 1. 权利主体的区别

著作权的权利主体,以自然人为主,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辅。

邻接权的主体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主,以自然人为辅。

2. 权利客体的区别

著作权的客体是通过创作行为所产生的独创性智力成果,即<mark>作品</mark>。邻接权的客体是通过传播行为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这一智力成果是一种呈现作品的特殊形态。

3. 权利内容的区别

著作权权利范围较为宽泛,邻接权范围比较狭窄。

【知识点】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

(一)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概念

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不经<mark>著作权人</mark>许可,使用他人已发表作品,且<mark>无须支付</mark>报酬的一项制度。

对著作权的限制,合理使用人可以不经许可,不支付报酬的使用权利人的作品。

- (二) 著作权合理使用的适用条件
- ①大多针对已经合法发表的作品:
- ②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
- ③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
- (三) 著作权合理使用的范围
- ①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 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②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③为报道<mark>新闻</mark>,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增强公众的参与感)
- ④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⑤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mark>公众集会</mark>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⑥为学校<mark>课堂教学</mark>或者<mark>科学</mark>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mark>已经发表</mark>的作品,供<mark>教学或者科研人员</mark>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⑦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⑧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mark>陈列</mark>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mark>复制</mark>本馆收藏的作品,以及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
- ⑨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⑩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 摄影、录像;
- ⑪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或者通过信息网络提供:
- ⑫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上述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 ①个人用:
- ②适当引用评论;
- ③为新闻报道:
- ④新闻媒体转发、转播其他媒体的"政经宗"时事性文章;
- ⑤新闻媒体刊登、播放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 ⑥课堂教学、科学研究:
- ⑦公务使用;
- ⑧馆藏珍本保存;
- 9免费表演:
- ⑩对公共场所艺术作品以平面形式利用;
- ①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
- (12)改成无障碍格式提供。

精选例题

【例题·多选】甲网站发表了一篇小说《天宫游记》,该小说署名为"佚名"。乙看到后便擅自将该小说改写成电影剧本《天宫游记》。丙传媒公司经过乙的同意按照剧本《天宫游记》拍摄了电影《天宫游记》。等到该电影上映时,乙发现电影《天宫游记》是一部科幻片。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佚名"这一署名方式不合法
- B. 电影剧本《天宫游记》的发表权有期限限制
- C. 乙侵犯了 "佚名"的修改权
- D. 丙侵犯了甲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 E. 丙侵犯了乙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网校答案: BE

网校解析:署名权的行使方式包括署真名、署笔名或者假名、不署名、变更署名形式等,选项 A 说法错误。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修改权的行使方式包括自己修改、授权他人修改、禁止他人修改作品等。乙侵犯"佚名"的改编权,而不是修改权,选项 C 说法错误。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丙侵犯了乙的保护作品完整权,但侵犯了甲的改编权,选项 D 说法错误。